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8,433.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850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承销。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8,433.5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060.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373.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10月20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加芯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706号文同意注册。《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麦加芯彩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03062	网上申购代码	732062
网下申购简称	麦加芯彩	网上申购简称	麦加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26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8,10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2,700.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2,700.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0,800.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08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62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8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5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不适用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不适用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不适用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10月24日（T-3日）0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3年10月26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10月27日（T日）0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10月27日（T日）0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10月31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10月31日（T+2日）日终
备注：无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崔健民	联系电话	021-39907772
保荐人（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8328678

发行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87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延长预重整期限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收到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3）湘03破申（预）10-2号《决定书》及（2023）湘03破申（预）10-3号《决定书》，湘潭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一、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2023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申（预）10-9号《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2023年10月16日，步步高股份临时管理人向湘潭中院申请延长步步高股份预重整期间一个月。

湘潭中院认为，步步高股份临时管理人的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决定延长步步高股份预重整期间一个月，期限至2023年11月16日。

二、风险提示

1、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七）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因此，如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将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例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如湘潭中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清算的风险。如公司被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2023）湘03破申（预）10-9号《决定书》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3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亚联发展，股票代码：002316）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3年10月17日、10月1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有强制披露要求。公司未曾向其他方提供过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并将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3、公司原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及商户经营服务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目前公司已不再从事第三方支付相关业务。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送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3-035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股股权及其孳息、配送股、转增股、已分配红利。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无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就与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涪陵投资集团”）、张良宾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省高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涪陵投资集团、张良宾停止侵权、返还财产，将侵占原告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股股权及其孳息、配送股、转增股、已分配红利返还给公司；同时请求判令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四川省高院向公司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川民初52号受理该案。2019年8月，公司收到四川省高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川民初52号之二，裁定本案中止诉讼。2020年10月，四川省高院电话通知公司代理律师本案恢复审理。2021年9月，公司收到四川省高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川民初52号，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4,351,432.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不服四川省高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于2021年9月28日通过四川省高院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请求如下：（1）请求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川民初52号民事判决；（2）请求依法改判被上诉人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良宾停止侵权、返还财产，将侵占上诉人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股股权及其孳息、配送股、转增股、已分配红利返还给上诉人；（3）请求判令由二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和财产保全费用。2021年10月，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公司预付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诉讼费4,351,432.00元。2023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组织进行了庭审。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2019年8月31日、2020年1月16日、2020年1月21日、2020年6月10日、2021年9月16日、2021年9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涉及诉讼公告》（编号：临2019-011号）、《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19-026号）、《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0-001号）、《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0-002号）、《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0-026号）、《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1-030号）、《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2021-031号）。

二、诉讼进展情况

10月17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最高法民终6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4,351,432元，由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 报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最高法民终6号）